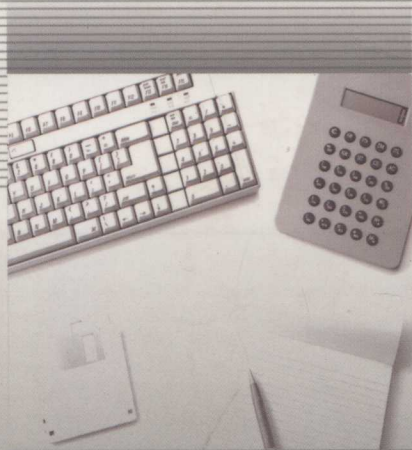


全国税务机关 工作人员办公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编



QUANGUO
SHUIWU JIGUAN
GONGZUO RENYUAN BANGONG
SHOUCE

中国税务出版社

D922.2/251

001190493

全国税务机关 工作人员办公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编

本书汇集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
 税务总局制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机关工作人员
 公文、办会、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编
 公文管理、督查督办、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网站管理、机要值
 班、安全保密、财务管理、信访工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共分为10大类。除个别个别有删节外，均为全文收录。
 本书所收集的文件除个别有删节外，均为全文收录。请妥善保
 管，谨防遗失。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后街21号 邮编：100022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n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 63182980/8142783 (传真)

邮购部电话：(010) 63043270 (010) 63028884 (传真)

编：北京中宣字天京北：编

册：880×1230毫米 1.32

张：17.025

字：439000字

次：200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工本：22.00元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190499

00110023
DSS.S.S.PD

全国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办公手册

册手



中国税务出版社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书 名：全国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办公手册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庄 滨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庄 滨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 63182980/81/82/83 (传真)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043870 (010) 63028884 (传真)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7.625

字 数：439000 字

版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工 本 费：35.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税版图书登字：CTP 033-200608

编辑说明

本书汇集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规则、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办文、办会、办事应遵守的制度规定，内容涉及有关会议管理、公文管理、督查督办、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网站管理、机要值班、安全保密、财务管理、信访工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分为 10 大类，每类按照文件印发的时间顺序排列，是目前税务系统工作人员办公所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基本常识。

本书所收集的文件除个别有删节外，均为全文编入。仅限内部使用，请妥善保管，谨防遗失。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进一步转变总局机关作风的若干意见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 2004 年 3 月 11 日 国税发[2004]30 号 | 2006 年 8 月 (21)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2004 年 6 月 15 日 国税发[2004]73 号 | (28)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规则》的通知 | |
| 2004 年 9 月 14 日 国税发[2004]122 号 | (43)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 |
| 2005 年 3 月 24 日 | (57) |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工作人员五项禁令》的通知 | |
| 2005 年 7 月 28 日 国税办发[2005]10 号 | (62) |

目 录

一、综合类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2001]第321号 (3)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2001]第322号 (10)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年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2]1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进一步转变总局 机关作风的若干意见

2004年3月11日 国税发[2004]30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5日 国税发[2004]73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4年9月14日 国税发[2004]122号 (4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 公开的意见

2005年3月24日 (5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工作人员 五项禁令》的通知

2005年3月30日 国税办发[2005]10号 (6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
2005年9月14日 国税发[2005]144号 (6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12月16日 国税发[2005]201号 (70)

二、会议管理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召开“片会”的通知
1996年8月26日 厅字[1996]28号 (81)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税务机关召开“片会”的通知
1996年9月20日 国税办发[1996]056号 (83)
- 关于全国性会议审批管理和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需要
注意的几个问题
1998年6月28日 国办秘函[1998]205号 (8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
2000年10月8日 国发[2000]30号 (88)
- 关于各部门召开全国性工作会议经费预算审核、会签
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4日 国办秘函[2002]2号 (9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际联席会议审批程序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18日 国办函[2003]49号 (93)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总局机关培训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6月9日 国税办发[2005]24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视频会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06年1月25日 国税函[2006]104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视频会议、培训和全局性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13日 国税办发[2006]50号 (100)

三、公文管理类

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4月5日 国税发[1996]64号 (10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通过《公文处理软件》远程发文发送《税务简报》等信息的通知
2000年4月19日 国税办发[2000]23号 (12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0年8月24日 国发[2000]23号 (12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局机关文件交换、传递和发送工作的通知
2000年12月8日 国税办发[2000]63号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归档文件整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0年12月12日 国税发[2000]204号 (1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1年1月15日 国办发[2001]5号 (1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报送公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1年4月9日 国办发[2001]24号 (14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网上发送电子公文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2年12月31日 国税办发[2002]49号 (1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年10月9日 国税发[2004]132号 (15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总局机关公文质量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日 国税办发[2005]32号 (195)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文件交换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6年2月8日 国税办发[2006]3号 (202)

四、督查督办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督促检查
工作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18日 国税发[2005]84号 (205)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总局机关督查督办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18日 国税办发[2005]19号 (212)

五、信息工作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年10月27日 国办发[1995]53号 (2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信息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5年11月27日 国税发[1995]219号 (2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22日 国税发[2000]55号 (23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税务信息报送
工作的通知

- 2000年8月2日 国税办发[2000]42号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对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反映问题的信息反馈工作的通知
 2001年7月16日 国办函[2001]36号 (24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税务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国税办函[2003]406号 (243)

六、新闻宣传类

- 新闻出版署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30日 新闻出版署令第4号 (24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肃税收新闻宣传纪律的紧急通知
 2000年12月4日 国税办发[2000]60号 (2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的通知
 2001年1月20日 国办发[2001]6号 (25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2003年7月15日 中办发[2003]19号 (25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出版物和记者站管理的通知
 2004年4月8日 国税办发[2004]15号 (260)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年9月30日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265)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005年9月30日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279)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新闻宣传归口统一管理的通知
2005年10月12日 国税办发[2005]47号 (29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禁利用职权摊派发行报刊的通知
2005年10月31日 国税发[2005]175号 (295)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宣传管理的通知
(2005年11月3日 国税办发[2005]52号 (297)

七、网络建设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0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处置预案)》的紧急通知
2002年9月29日 国税函[2002]865号 (306)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网送税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2004年5月27日 国税办发[2004]23号 (321)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9号 (325)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4年9月29日 国税办发[2004]38号 (332)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总局互联网站局长意见箱信件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18日 国税办发[2005]21号 (339)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专网网站

- 《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5月24日 国税办发[2005]22号 (34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全国税务机关互联网站
 管理的通知
 2005年7月4日 国税发[2005]112号 (345)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站税法宣传咨询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8月3日 国税办发[2005]36号 (351)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税务系统互联网站
 清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2月9日 国税办发[2006]7号 (353)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 国务院令 第468号 (356)

八、机要保密值班类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

- 1990年9月19日 国家保密局令第2号 (367)
-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4月4日 国税办发[1995]017号 (370)
- 经济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摘录)
 1997年6月25日 国保发[1997]5号 (373)
-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2月26日 国保发[1998]1号 (37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办理电话通知事项需要注意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3日 国办发明电[1998]13号 (380)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际
 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1999年6月8日 国税办发[1999]17号 (381)
- 税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 1999年7月12日 国税发[1999]131号 (384)
- 关于加强政府上网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
- 1999年7月30日 国保发[1999]4号 (392)
- 全国税务机关保密工作规则
- 1999年8月25日修订 (393)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联接国际互联网
计算机保密工作的通知
- 1999年12月6日 国税办发[1999]44号 (405)
-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1999年12月27日 国保发[1999]10号 (40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机要交通工作条例》和《关于
收发件机关与机要交通部门交接党和国家核心秘密
文件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 2002年4月23日 厅字[2002]5号 (411)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
- 国税办发[2000]24号 (424)

九、财务管理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财务
管理权监督制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01年3月9日 国税发[2001]26号 (42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管理
责任状》的通知
- 2003年10月22日 国税发[2003]134号 (435)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财务
事项审批办法》的通知

- 2003年12月17日 国税办发[2003]56号 (439)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2004年1月8日 国管财[2004]5号 (447)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
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1月31日 国税函[2004]149号 (4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国税发[2005]90号 (451)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
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5年6月10日 国税办发[2005]25号 (4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12月5日 国税发[2005]210号 (479)

十、信访工作类

- 关于印发《国家信访局督查督办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004年8月11日 国信办发[2004]32号 (495)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431号 (5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信访工作规则》
的通知
2005年3月24日 国税发[2005]63号 (5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两个工作办法的
通知
2006年1月13日 国税发[2006]6号 (525)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2001〕第321号

一、综合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保证行政法规质量,根据宪法、立法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第五条 行政法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行政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2001]第3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保证行政法规质量,根据宪法、立法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第五条 行政法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行政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国务院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应当说明立法项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依据的方政策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第八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审批。

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 (二)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
- (三)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第九条 对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的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法规,除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